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英杰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英杰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，目前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民國113年2月5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6548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受刑人經核准假釋在案，應在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唐珮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韶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